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林建瑜：

本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对你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0199 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0199 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3 月 12 日



#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090199号

当事人：林建瑜

证照号码：350205198010230029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城路115弄44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于2024年11月05日15时14分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浦祥路377弄二支弄9号被发现擅自搭建建筑物。具体为在该房屋一楼东南侧搭建了一个砖混结构建筑物（入户门外扩），面积为4.08平方米；在该房屋一楼东侧搭建了一个铝合金玻璃阳光棚，与砖混结构建筑物相连接，面积为6.0平方米；在该房屋二楼南侧搭建了一个铝合金玻璃阳光房，面积为7.53平方米；在2025年01月17日现场复查时发现你在房屋一层南侧新搭建了铝合金玻璃雨棚，面积为6.96平方米；在房屋二层东南侧新搭建了铝合金玻璃雨棚，与二层阳光房相连接，面积为2.82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5年03月0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